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伯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糖蛙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宏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遊戲幣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參仟零伍拾貳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遊戲幣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39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676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355元、2萬7,697元，合計4萬3,05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